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，其他相关工作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一是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整体推动工作高效开展。同时，对照海东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办公室《2019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东政办〔2019〕128 号），研究制定了《海东市发展改革委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发改〔2019〕521 号），为做好全年度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是将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我委制定的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全部予以公开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19 年共办理省级人大建议 6 件，市级人大建议 14 件，政协提案 3 件。

三是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依据《海东市发展改革委权力清单责任清单（2017年版）》，编制了《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、并制定了《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》，逐项梳理了事项编码、法规依据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风险防控等。同时，调整了海东市发改委权责清单，并在海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，进一步强化了我委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

（二）围绕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加大公开力度

一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。进一步完善公文公开属性，要求各科室在拟制公文时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；拟不予公开的，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

二是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。重点结合我委实际，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，提出了7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明确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信用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策、政策解读、决策执行和后评估等9项程序规定。于3月28日在海东市平安区晨云酒店就理顺和规范核心区（乐都区、平安区）出租车运价标准进行公开听证，提高了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度，达到了听证的预期目的。

三是按照《青海省政府定价目录》，对平安区城市主干道、平安区袁家村景点、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停车场制定了收费标准；规范了平安区、乐都区住宅物业服务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；召开了规范平安、乐都两区出租车运价听

证会，对出租车运价进行了规范调整；开展了海东福利院公办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定价工作；做好了高中学校住宿费、平安区峡群森林公园门票收费标准调整工作。

四是严格规范财务公开程序。进一步加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公开力度，及时在海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以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并对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进行细化说明，确保“财政资金”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五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。2019年截至目前，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均已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办理流程，在时限内完成答复工作。

（三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

一是建立政策解读机制。在研究出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全市重点规划等重大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时，均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安排、同步研究、同步推进、同步报批、同步公开相关政策文件解读文本。

二是重点抓好重大政策的解读工作。相继研究起草了《兰西城市群海东方案》《西宁海东协调错位发展》初稿，形成了《海东市十 编制》思路，托中咨集团生态研究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东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）》、编制《海东市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（2019-2025年）》等一批重大的改革方案及政策措施文件，在上报市政府的同时，均按要求同步报送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2	减 16	2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					
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需长期坚持、持之以恒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，目前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思想认识不到位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等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，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。强化对政府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。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